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交易标的相关资料、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概述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签署了《收购意见书》，公司以48211.32万元的价格收购中鼎房产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中鼎房产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控制，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3日

股东情况：中鼎房产占 55%；王柏兴占 45%。中鼎房产有 2 名股东，其中王柏兴占注册资本的 89.46%，其子王伟峰占注册资本的 10.54%。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腾辉电力的资产总额 62,755.33 万元，净资产为 59,570.95 万元，2010 年度尚未营业，其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01.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腾辉电力的资产总额 155,767.89 万元，净资产为 55,847.50 万元，2011 年 1-6 月，腾辉电力的营业收入为 6,289.44 万元，净利润为-4,290.27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取收益现值法，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94,532.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乘以所收购的股权比例51%，确定为48,211.32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腾晖电力目前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2) 腾晖电力近期的盈利预期；
- (3) 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本着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收购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参与会议的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拟收购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

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能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腾晖电力51%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打造和夯实公司向新能源发展的业务模式，并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市场能力，积极拓展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顺利进入光伏行业，同时通过整合中利科技与腾晖电力双方的产业及资源优势，形成光伏电缆料、光伏电缆、光伏组件及电站建设完整产业链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个人和其控制的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中利科技收购王柏兴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腾晖电力控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中利科技的独立性，实现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相关业务整体纳入上市公司。剩余49%的股权仍由王柏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是基于如下考虑：腾晖电力于2009年6月份开业，经过近两年的准备，于2011年实现投产。在此期间，企业完成了团队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完成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建设，并取得了欧美等国家以及国内产品认证等相关工作，基本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经营的条件。但是企业由于2011年底设计产能才能达产，因此，为减少对中利科技短期的盈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中利科技仅收购腾晖电力51%的股权，剩余的腾晖电力股权将等腾晖电力盈利状况改善之后，经双方协商，陆续纳入中利科技的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短期内会增加中利科技合并报表的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并对资产

收益率有短期不利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腾晖电力2011年度可实现盈利，并在2012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产能，并实现预期盈利规模，从而增加中利科技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合理，评估选取折现率合理、预期收益预计能够实现。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